

成唯識論述記卷**第六本**參考資料 2024-1-08

p. 1171 : 2【丑二】參考本書 p. 1136 : -2，子二次六頌解第五相應、第六受俱門二。丑初第九頌略標六位。

p. 1171 : -6【分為五段】辰初一頌(第 10 頌)辨二位，辰二一頌辨善位(p. 1207，第 11 頌)，辰三半頌辨煩惱位(p. 1264 第 12 頌)，辰四二頌辨隨煩惱位(p. 1333 第 12、13、14 頌)，辰五半頌辨不定位(p. 1383 第 14 頌)。

p. 1172 : 1+7【已辨其相、第三卷第八識】參考本書 p. 656~676

p. 1172 : 8【後當說之者】參考本書 p. 677 : 3《成唯識論》：其遍行相，後當廣釋。《成唯識論述記》：指遍行義及心所等緣總、別相。如第五卷，自當廣說。

《成唯識論》卷 5：「論曰：六位中初遍行心所即觸等五，如前廣說。此遍行相云何應知？」(T31, p. 28a1-2)

p. 1172 : -4【問但五遍、問有實五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初薩婆多等問但五遍者。謂薩婆多有十大地。故今問云大乘說五。云何應知？又經部師。觸作意假。故今問云：五皆實者。云何應知？」(X49, p. 452a16-18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薩婆多至有實五以為遍行者。意云：此解有宗、經部興問。且有宗問云：如大乘但以五種為遍行為不爾耶？然有宗以觸欲等十法而為遍行。故為此問。若經部師問云：唯以實觸等十。五法為遍行。亦以假為遍行耶？」(X49, p. 634b15-19)

p. 1173 : 5【瑜伽五十六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4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生起所作者，謂眼、色為緣，能生眼識，乃至意、法為緣，能生意識。」(T30, p. 596a16-18)卷 56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

「又復經言：三和合與觸俱生受、想、思等。又餘經說：如是諸法恒共和合，非不和合；不可說言如是諸法而可分析，令別殊異。又佛世尊為欲成立此和合義，說燈明喻。是故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。」(T30, p. 609a22-27)

p. 1173 : 6【前者亦言起盡經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3：「《起盡經》說受、想、行蘊一切皆以觸為緣故。由斯故說識觸受等因二三四和合而生。《瑜伽》但說與受想思為所依者，思於行蘊為主勝故，舉此攝餘。」(T31, p. 11b27-c1) 參考本書 p. 662-663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前者亦言起盡經也者。如前第三卷引起盡經說。觸等是遍行也。言此是初經者。今明遍行義。就引教中。此最初引。故云初經。」(X49, p. 634b20-22)

p. 1173 : 8【隱作意不說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：「問：何故明遍行中。但舉觸等不言作意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以順前故。前但言受·想·思等所依為業。不言作意。二云順經部師立餘心所。以作意等。思之分位。舉思攝末。故不盡陳。」(T43, p. 753a9-13)

p. 1173 : -3【象跡喻經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即象跡喻經者。意云：初引阿含經。證觸等四遍行。此經但證作意是徧行也。論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者。彼云了別即是識體。此顯若有作意必有識生。必有作意。是故此二恒共和合。」(X49, p. 634c1-4) 下 2 處阿含經中，沒有搜尋到相關經文。

象跡喻經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7〈3 舍梨子相應品·30 象跡喻經〉：「(三〇) 中阿含舍梨子相應品象跡喻經第十(初一日誦)」(T01, p. 464b17-18)

《中阿含經》卷 36〈2 梵志品·146 象跡喻經〉：「(一四六) 中阿含梵志品象跡喻經第五(第三念誦)」(T01, p. 656a14-15)

p. 1174 : 2 【顯揚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 〈1 攝事品〉：「作意者，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，依心所起，與心俱轉相應，動心為體。引心為業。由此與心同緣一境，故說和合，非不和合。如經中說：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，若於此了別即於此作意。是故此二恒和合，非不和合，此二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。復如是說：心心法行不可思議。又說：由彼所生作意正起，如是所生眼等識生。」(T31, p. 481a13-20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恒共和合者。即作意唯與了別恒和合也。言無色四蘊恒和合等者。意說：通與心心所法和合也。」(X49, p. 634c5-6)

p. 1174 : 3 【五十五亦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 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如經言：此四無色蘊，當言和合，非不和合，不可說言如是諸法可分、可析，令其差別。何故彼法異相成就，而說和合無差別耶？答：眾多和合，於所緣境受用領解方圓滿故。若不爾者，隨闕一種，於所為事應不圓滿。」(T30, p. 602a14-19)

p. 1174 : 7 【大論第三、五十五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 〈1 本地分·2 意地〉：「根不壞，境界現前，能生作意正起，爾時從彼識乃得生。云何根不壞？謂有二種因。一、不滅壞故；二、不羸劣故。云何境界現前？謂或由所依處故，或由自性故，或由方故，或由時故，或由顯了不顯了故，或由全分及一分故。」(T30, p. 291a12-17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 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諸識生時，與幾遍行心法俱起？答：五。一、作意，二、觸，三、受，四、想，五、思。」(T30, p. 601c10-11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 〈1 本地分·2 意地〉：「問：如是諸心所，幾依一切處心生，一切地、一切時、一切耶？答：五。謂作意等，

思為後邊。幾依一切處心生，一切地，非一切時、非一切耶？答：亦五。謂欲等，慧為後邊。幾唯依善，非一切處心生；然一切地，非一切時、非一切耶？答：謂信等，不害為後邊。幾唯依染污，非一切處心生，非一切地、非一切時、非一切耶？答：謂貪等，不正知為後邊。幾依一切處心生，非一切地、非一切時、非一切耶？答：謂惡作等，伺為後邊。」(T30, p. 291a3-12)

p. 1175:4【趣自境】《百法明門論贅言》：「趨自境者。心各有境。不趨餘境故。」(X48, p. 333b21)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5：「雖有觸所。若無作意引心令趣自境。則心王亂觸。不知所趣。故觸與作意交互相生。正作意時觸在作意。正觸境時作意在觸。諸識緣境。此二心所恒為首功。」(X50, p. 734b23-c2)

p. 1175: -4【所緣及處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謂如取至所緣及處者。除青之外。黃等非一。故言非非青也。言所緣及處者。所緣即境。復言處者。謂總境之別處。境寬而處狹也。」(X49, p. 452a19-21)《百法明門論纂》：「想者。謂於境取相為性。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謂要安立境分齊相。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想者。謂境風飄鼓。安立自境。施設名言是其體用。安立者。即取像義。謂此意想。先於色聲等境安立分齊而取像。由取像故後起名言。此是色是聲等。」(X48, p. 316c17-21)參考本書 p. 675: -5

p. 1175: -1【無此隨一】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5：「既於自境安立分齊。然後於分齊境中。方取正因、邪因等相。而作善作惡等。此思亦是無心位中隨一所攝。無心起時無此隨一。不見有心無隨一者。」(X50, p. 734c9-12)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5：「不見有心。無此思故。思是徧行。愈可知矣。隨一者。一謂無二。隨謂不離。心一而受想思三。隨心一無。三皆順之而無。曰隨一攝。」(D23, p. 504a5-

7)

p. 1176 : 4【顯揚第一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〈1 攝事品〉：「由彼所生作意正起，如是所生眼等識生。…如經說：有六觸身。又說：眼色為緣能起眼識。如是三法聚集合故能有所觸。…有六受身。…有六想身。…有六思身。又說：當知我說今六觸處，即前世思所造故業。」(T31, p. 481a19-b5)

p. 1177 : 1【五十五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此不遍行五種心法，於何各別境事生耶？答：如其次第，於所愛、決定、串習、觀察四境事生。三摩地、慧，於最後境；餘隨次第，於前三境。」(T30, p. 602a8-11)欲、勝解、念、定慧。

遍行心所，具一切性、一切地、一切時、一切俱等四義；而別境心所則只具一切性、一切地二義。亦即此別境心所於善等三性及三界九地遍起，然因僅緣各別之境，不緣一切境，亦非相續，非心有即有，故無一切時，未必並生，故無一切俱。小乘有部將此五別境心所與五遍行合稱為十大地法，視之為遍與一切心相應之心所。對此，《成唯識論》卷五、《唯識述記》卷六（本）詳細予以論破，謂「欲」以希求所樂境為性，故非遍行；「勝解」以於決定境審決印可為性，縱有異緣，也不能引轉令生疑惑，於猶豫之境與非審決心均無「勝解」，故「勝解」非遍行；「念」以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，對於不曾受習與雖曾受習而不能明記之境全不生念，故「念」非遍行；「定」以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，若心隨境轉則無定，故「定」非遍行；「慧」以於所觀境簡擇為性，於觀境愚昧的心中無簡擇力，故「慧」非遍行。故知此五心所非與一切俱起，且必緣於別別之境而轉，故名別境。

參考本書 p. 682-684，**五別境不與第八識相應**：《成唯識論》卷 3：「如何此識非別境等心所相應？互相違故。謂：欲，希望所樂事轉，此識任運無所希望。勝解，印持決定事轉，此識瞢昧無所印持。念，唯明記曾習事轉，此識昧劣不能明記。定，能令心專注一境，此識任運剎那別緣。慧，唯簡擇德等事轉，此識微昧不能簡擇。故此不與別境相應。」(T31, p. 12a10-17)

參考本書 p. 1034，五別境中，**僅有「慧」與第七識相應**。

p. 1177：-6【對法第十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0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

「欲為精進依，信為欲因。所以者何？由欲求故，為得此義發勤精進，如是欲求不離信受有體等故。」(T31, p. 740a20-22)信→欲→精進

p. 1177：-4【無記事勤】參考本書 p. 1356

p. 1177：-1【三師異解】所樂境不同，希望便不同。

初師	可欣境	欲見、聞、覺、知四境中可欣之事。	可厭及中容境，一向無欲。緣可欣事，若不希望，亦無欲起	可厭通六識、唯第六。中容境八識俱通 不希望無欲起，唯前六識
二師	所求境	可欣、厭，求、合、離等	中容境，一向無欲；緣欣、厭事，若不希求，亦無欲起	生欲唯前七識或唯第六 中容境全不起欲，即通八識，或唯前六及八。
三師	欲觀境	於一切事欲觀察者	若不欲觀，隨因、境勢任運緣者，即全無欲	有欲生，唯前六識、或唯第六。七、八識全，六識異熟心無欲生

p. 1178：3【據情可欣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其可欣境者。即漏無漏三性境也。惡、無記事，實非可欣，以據情故，皆名可欣，故通三性。故非唯善法名為可欣，不善、無記，約情而說，亦名可欣。」(X49, p. 452a22-24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謂此欲但求彼可厭之事至可欣自體者。謂有自身是可欣自體。設於境生欲。未合希不合、已合欲離之位。皆以自身可為欣體也。」

【疏】若自內身至及後離位者。意云：如有可厭事。欲與自身命時。即於彼厭事上。但求不合、已合後離位時。此即於自身之上起欲。不於可厭事上而起欲也。」(X49, p. 634c9-14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若欲外境此位等者。如枷鎖事等。亦此有二位也。准可知之。外境者。如禾稼等。未電欲不下、已下欲早息。亦不於可厭之電而生欲也。」(X49, p. 452b1-3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若欲外境至非可厭事者。此約境以況內身。此意即說：如外蓮華遭霜電之時。但念此花昌盛之時而生於欲。不於此霜等之上而生欲。故但於花上而起欲也。內身亦爾。若病苦等時。但愛自身而生於欲。非於病苦之上生於欲。願與病苦離者。但加之身故。」(X49, p. 634c15-24)

p. 1180 : 7【合前第四師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正合前七識中第四師義者。意云：若說第七識無欲生。正合前第四卷論末。心所相應中。第四師義。彼說第七識而無欲故。言無欲理生者。意說：七八識道理無欲生也。」(X49, p. 635a7-10)參考本書 p. 1006+1029+1034。「欲，希望未遂合事。此識任運緣遂合境，無所希望，故無有欲。」「有義：前說皆未盡理。且疑他世為有、為無？於彼有何欲、勝解相？」「然此意俱心所十八，謂前九法、八隨煩惱，並別境慧。無餘心所。」

p. 1180 : -4【薩婆多說】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10〈2 辯差別品〉：「謂一切法，欲為根本，作意引生，觸為能集，受為隨流，念為增上，定為上首，慧為最勝，解脫堅固涅槃究竟。……由此契經現證『欲』等實有別體，是大地法。然上座言，此經所說是不了義，故不可依。」(T29, p. 388b27-c5)「應知此中言一切法欲為本者，一切流轉皆以希求為種子故，謂於諸法生覺了心，並以希求

為根本故，如生順起緣一切心，故說諸法欲為根本。」(T29, p. 388c19-22)「此中意說，唯有般若遍照所知尚有餘力，於一切法能了別中邪正勝解力最堅固，由是印定諸境勝因，故言諸法解脫堅固。解脫即是勝解異名，無始時來生死流轉，心境展轉相續無邊，唯有涅槃為其究竟，故言諸法涅槃究竟。」(T29, p. 389a9-14)

p. 1181 : 7【順正理第十】如上所引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乃至至究竟涅槃者。意云：此經說欲為諸法本。即彼經云：由欲故有作意。由作意故有觸。由觸故有受。由受故有想。由想故能得解脫為堅固。出離為後邊也。解脫為堅固者。息諸纏也。出離為後邊者。覺道滿也。」(X49, p. 635a11-16)

p. 1181 : -2【對法十五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5〈2 決擇分·4 論品〉：「入一切法有八種，謂一切法欲為根本，作意所生，觸所集起，受所引攝，定為上首，慧為最勝，解脫為堅固，出離為後邊。」(T31, p. 769b1-4)《妙法蓮華經玄贊》卷 1〈序品〉：「欲為本者，起希望故。作意所生，數警覺故。觸所集起，和心心所對勝緣故。受所引攝，領在心故。定為增上，心微寂故。慧為最勝，擇善惡故。解脫為堅固，息纏縛故。出離為後邊，覺道滿故。」(T34, p. 662b15-19)

p. 1183 : 4【染心中少分無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即染心中少分無者。意云：染中有『有覆無記』心。此心中而無勝解。又貪癡任運不染取境。而不印持。故亦無勝解。若強分別生者。即有勝解。今言少分。意取一邊。問：染善以相返。染中無勝解。善染既相違。善中亦應無勝解？答：善中有多種。加行善心有勝解。生得善中而無勝解。若爾。何故不說。唯說淨耶？答：舉一隅可

以三隅返。故說染時。顯劣善亦無勝解。」(X49, p. 635a18-24)《集成編》不同意此說：義演並非疏忽，疏言「少分等者」，諸染心中有與疑相應者，有不相應者，若與疑相應者，此勝解不起，故云染心中「少分」。

p. 1183: 7【有餘師言】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0〈2 辯差別品〉：「於境印可，說名勝解。有餘師言：勝謂增勝，解謂解脫，此能令心於境無礙自在而轉，如勝戒等。」(T29, p. 384b9-11)《俱舍論疏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述曰：於境分明印可，審定是事如是、非不如是，殊勝之解，名為勝解。問：若然者，與疑相應，云何有勝解耶？解云：有耶無耶，於二心中，一一皆能印可取相，故有勝解。言餘師者，《雜心》等師。彼說令心於境自在為勝，境不能礙故。得改易名解，解謂解脫。故舊《雜心》謂名解脫。言勝戒等，等取勝定、勝慧。如說由觸故心屬於境，由勝解故心離於境。即其義也。」(T41, pp. 527c25-528a4)

p. 1183: -2【能不礙】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6：「若是能不礙名勝解。除心·心所以外法。皆是能不礙。與心·心所為增上緣皆不礙故。若是所不礙。即心·心所皆是所不礙。」(T43, p. 429c3-5)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 5：「謂能不礙者。即所緣諸法境也。所不礙者。即能緣心心所也。」(X50, p. 584b9-10)

p. 1184: 3【勝發起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5：「能作增上勝緣發起心心所者。乃根及作意故。若謂由此勝解故。彼勝緣得發起者。則此勝解應復待餘(發起)。便有無窮之失。」(X51, p. 368a15-17)

p. 1184: -3【但相微隱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若言心起決定有之但相微隱者。意云：彼救云：疑心起時。決定有勝解。但相微隱。有難如下。」(X49, p. 635 b3-4)用「不定心所」「尋伺」來返難「遍行心所」「勝解」：下地有尋伺，上地

亦應有尋伺，但相微隱而已。不過，如此反難，是否合理？

p. 1185 : 2 【四法迹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0 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四法迹者，謂無貪、無瞋、正念、正定。無貪無瞋能令增上戒學清淨，不因貪恚門毀犯學處故。正念能令增上心學清淨，由於所緣無有忘失，持心令定故。正定能令增上慧學清淨，由定心者能如實遍知故。」(T31, p. 741b4-8) 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2 〈1 攝事品〉：「一、無貪迹，謂能持尸羅蘊法義故名迹，若未受者令進受，若已受者令守護、令增長、令廣大。如無貪，第二無瞋亦爾。三、正念迹，謂能持三摩地蘊法義故名迹，未生者令生，已生者令增廣。四、正等持迹，謂能持慧蘊解脫、解脫智見蘊法義故名迹，若未生未證者令生令證，若已生已證者令增令廣。」(T31, p. 490b12-19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戒定慧三種。因彼起故而得迹名。跡者蹤跡。所履之處。如車迹等。無貪無瞋與戒為迹。念為定為迹。定為慧為迹。如此配釋。故知念為定依也。」(X49, p. 635b6-9)

p. 1185 : 7 【曾所受境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曾所受境者。此有二境：一體境。二者顯境。親得者名體境。不親得者名顯境。但緣境界之名言等。是體之類。得類境名。或可是前之類名類境。如下自說。」

【疏】或未得體至如無漏緣染污心等者。此解類境。又疏文倒也。計合有漏染污心緣無漏等。然無漏法先未曾得。但以尋名而緣。不親得故名類境也。言即近親取名緣彼體者。如緣青等。故是體境。

【疏】他界緣使等並彼中攝者。意說：如欲界尋名緣上界天等。並是類境。以疎遠取故。

【疏】後得智緣至名念彼體者。意云：後得智緣有為無漏心心所等。皆是念家體境。以後五種是無漏法故。故親緣反得體境名。

【疏】緣真如等名緣彼類名等者。意云：以後得智不親證。帶相緣如。不親得故。故是真如體之類。或依名變緣故。故名等。即是真如類也。

【疏】初起一念至名為曾體亦名彼類者。意說：正智所緣。親證得故。名為曾體。此曾彼加行智緣故。得曾名。以加行道中作我法二空觀故。又今所證。是前加行道中所緣之類。亦名類也。

【疏】由多增者。此定多由念力而增進也。」(X49, p. 635b10-c5)

p. 1186 : 1【緣之起念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此約三世合緣。所以念得緣未來。然由多念而言唯緣過去。問：如何緣未來耶？答：以未來法與過去境合緣也。其相如何？且如緣涅槃善法等時。此善法等先未曾證。在於未來。合緣時。即涅槃等名。剎那剎那落在過去。若緣念時。即未來法等與過去涅槃名等合緣。故說念合緣過未。又與前所受諸境合緣者。此釋念通緣三世也。即能證與境合也。現亦是過去類。未來現世類也。故總生念也。即體類合緣也。

【疏】亦名曾受彼境之類者。謂先曾聞涅槃等名。今時正緣。即此所緣是曾聞。彼名境之類也。」(X49, p. 635c6-16)

p. 1186 : 8【正理論第十文】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0〈2 辯差別品〉：「念體別有，亦如經說。心了境時，必有明記，亦由微劣有不覺知，故念定應是大地法。然上座言：此念決定非大地法，契經說有失念心故。失謂亡失。…此說不然，如前說故，…故有說言：於所受境令心不忘，明記為念。若執如是明記行相即智行相無別念者，受等亦應無別有體。謂亦可言，即智行相領納而轉無別

有受，餘亦應然，即為非理。…若念唯緣過去境者，如何失念知現他心？或復如何緣涅槃智、滅等行轉而名失念？又緣未來死生智等如何失念？成力明通如斯等類，為過茲甚。故諸心品，皆與念俱。」(T29, p. 389b12-c8)

p. 1186: -1【若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:「若爾至念亦應爾者。外引例云：汝大乘。由自證分後能憶。後能憶時。知往前由有自證分憶。今亦爾。念憶時。由往念為因。與汝大乘何別而獨見難。」「【疏】不然至例於心也者。意云：我自證分有體。故體上更立見分用。所以後時能憶。知前有自證。汝念總無此事。如何將念例自證耶。」(X49, p. 635c19-24)